

陕西致远勘测有限公司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陕西致远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学会巷2组
1号楼1楼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YCH2025038】

甲方：留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荣信

住所地：留坝县紫柏街道安山路1号

乙方：陕西致远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金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学会巷2组1号楼1楼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1. 技术服务项目：陕西省留坝县油菜夏繁加代育种试验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试验地块测绘

2.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及地形图】

3 技术服务的目的：【土地勘测定界、地形图】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成果文件及交付

1.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A4	2	电子版
2	宗地资料	A4	2	电子版
3	权籍调查	A4	2	电子版
4	其他资料			电子版/PDF

2. 乙方应当于【7】之前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初稿，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初稿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修改，并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调整完毕，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后，于【7】之前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正本。

3. 乙方在进行上述文件起草、编制的过程中，应当积极同甲方进行沟通，甲方对乙方就相关咨询服务所进行的工作具有知晓、参与、监督、指导和最终确认的权利。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税费、人工成本、利润、差旅费、食宿费等，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外业测绘等咨询服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提交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如若出现虚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陕西致远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706010101201000095305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留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729783655889Q

地址： 留坝县紫柏街道安山路1号

电话： 0916-3921237

开户行： 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270601010120100007900

第四条 技术成果文件的使用及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公开或授权他人使用。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根据需要或应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从事任何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活动。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和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要求，本项目咨询服务项目组人员共【3】人，项目负责人为【陈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要求更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并保证服务质量不因此降低。

2. 乙方及乙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及本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与本项目的相关方（如有）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3. 乙方自行对其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确保能够达到甲方咨询服务目的，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乙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现场或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或未在约定期间内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达到【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出现重大失误，重大遗漏等情况，或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因乙方未能认真负责、专业客观地提供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2) 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却未主动披露，出具不公正意见，造成甲方损失的；

(3) 在重大问题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越权办理的；

(5) 擅自转让咨询服务项目的；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做出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4. 如因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追责或受损的，包括商誉损失，乙方应按照咨询服务费【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行使权利的必要支出；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甲方对乙方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变更，而乙方拒不变更的，或者乙方变更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咨询服务费【30%】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决策层的决定及本合同无需履行的情形发生时，甲方有单方解除权，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向乙方赔偿任何经济损失，但应根据乙方已经发生的合理费用双方协商承担比例。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影响项目进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如乙方整改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全额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赔付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30%】的违

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重大影响的疫情等情形，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8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发生后及诉讼中，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约定继续履行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保密责任与反贿赂

1. 乙方自甲方或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及所有涉及项目专属的或保密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以任何形式载有或传递的，涉及甲方的经营管理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所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且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均属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保密。

2. 乙方应确保只对本合同约定的团队人员提供必要范围的保密信息。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者销毁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并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4. 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上述保密条款的效力及履行。

5. 乙方其他保密义务以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为准。

6. 禁止贿赂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等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总金额的两倍。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经专人送达或快递递送或电子邮件送达，送达地址以下列双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准。

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

联系人：周海军

联系电话：15609166919

联系地址：留坝县紫柏街道安山路1号

乙方

联系人：陈江

联系电话：13484855870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学会巷2组
1号楼1楼

如果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通知在下列时间应被视为已送达：

(1) 如果以专人送达，则在交付时；

(2) 如果以快递递送，则在发出后 3 个工作日；

(3) 如果以电子邮件送达，则在电子邮件从发出人电子邮箱系统发出时。

3. 双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为真实有效的，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向原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仍为有效送达。

4. 本合同列明的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纠纷诉诸法律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留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致远勘

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